

# 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教室照度檢查實施辦法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學校衛生法（102年12月18日修正）。
- 二、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（92年9月2日發佈）。
- 三、CNS國家標準~照度標準（76年9月17日）。
- 四、教育部訂定「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」（102年3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18346號函）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依照國家標準檢查教室還靜照明，確保學生在符合視力保健之照明環境下進行學習。
- 二、依照檢測情形作為適時更換燈具之依據。
- 三、在不同氣候下教室學習空間照明情形及設置燈具數是否充沛。
- 四、讓學生瞭解閱讀空間的照明，對視力的影響，重視護眼的各項影響因素。

## 參、實施時間

每學期開學準備周~開學第一周，每班級教室檢測，陰雨天不定時檢測。

## 肆、實施方法

- 一、請衛生組公差逐班檢測，並記錄作參考備用。
- 二、每班黑板照度分七個面向，學生桌面以九分法檢測。
- 三、檢測時間以不影響學生上課為原則。
- 四、班級檢測結果，製作表格以書面資料，通知班級嚴重照度不足立即報請總務處維修。
- 五、全校黑板、白板、教室照明檢測完成後，向主管提出報告，會簽相關單位進行改善並建議總務處改善。
- 六、標準照度，黑板不低於—500Lux；一般教室桌面不低於—350Lux為原則。

## 伍、檢測用具

照度計、專用電池、記錄單與筆。

## 陸、實施表格

教室照明檢測表（附件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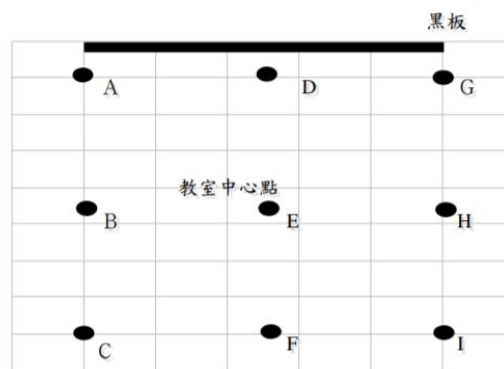
## 柒、此辦法經 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訂後亦同。

## 照明系統量測-教室

### 量測方法(教室):

➤量測方法課桌燈之照度檢測，由教室範圍內以 100 公分為距離點出 A、C、G、I 並找出各點之中間點分別為 B、D、H、F 及教室之中心點共九點，其平均照度之計算方法為

$(Ax1+Bx4+Cx1+Dx4+Ex16+Fx4+Gx1+Hx4+Ix1)/36$ 。量測時應注意量測者應盡量低於照度計，以不干擾照度之檢測為原則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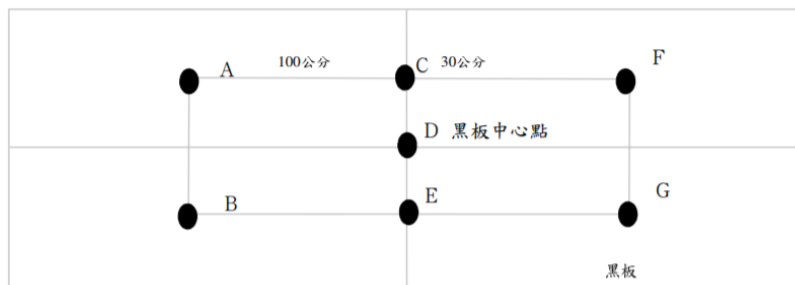
教室課桌面照度檢測點

## 照明系統量測-黑板

### 量測方法(黑板):

➤黑板之照度檢測，以黑板之中軸線由上往下 30 公分處為 C 點，中心點 D 點，由下往上 30 公分處為 E 點，向左右延伸 100 公分為 A、B、F、G 四點，量測 7 點取平均值為其黑板之平均照度。

➤量測時應注意盡量遠離照度計，以不干擾照度之檢測為原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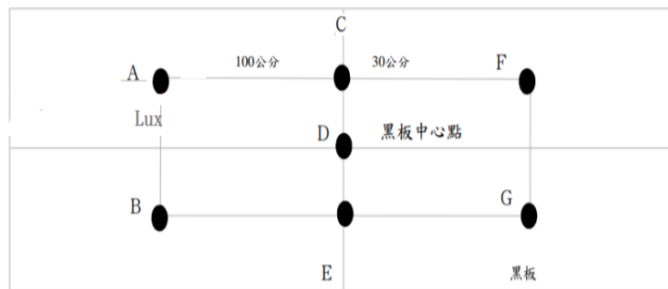


黑板面照度檢測點

班級 \_\_\_\_\_ 檢測日期 \_\_\_\_\_

黑板 // 白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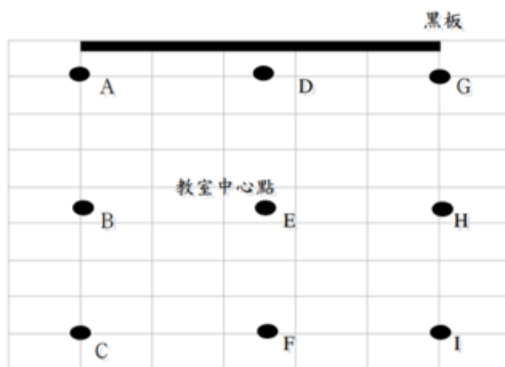
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:	氣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雨
檢測點	檢測值	檢測點	檢測值
A	LUX	E	LUX
B	LUX	F	LUX
C	LUX	G	LUX
D	LUX		



黑板面照度檢測點

教室

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:	氣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雨
檢測點	檢測值	檢測點	檢測值
A	LUX	F	LUX
B	LUX	G	LUX
C	LUX	H	LUX
D	LUX	I	LUX
E	LUX		



教室課桌面照度檢測點